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

园区分局2024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等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梅州高新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式

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随机检查、联合检查。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范围。乳制品、食用油、婴幼儿辅助食品、蛋白

固体饮料、水果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工业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屡次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二）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监督检查要点为：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重点强化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督促食品生

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通过“粤商通”APP 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督促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建立、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安排

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年度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应覆盖5类发证产品，并将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

（二）强化问题整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实现整改完成率100%。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管理人員的监督检查考核，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主动排查整治重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实施“321”约谈，分层分级对多次抽检不合格的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跟踪抽检，加大对多次抽检不合格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及时对问题突出的企业开展飞行检查，督促企业消除风险隐患。

（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食品生产企业统一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的食品安全监

监督检查系统实施监督检查，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统一采用省局“食品相关产品检查”粤政易小程序实施监督检查。

（五）强化总结与信息报送，每季度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报送《2024年梅州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6月25日、11月25日报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

2024年4月9日

